

**監警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會議（公開部分）**

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時間：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地點：監警會秘書處會議室

出席者：

梁定邦先生，QC，SC，JP	(主席)
張華峰議員，SBS，JP	(副主席)
謝偉銓議員，BBS	(副主席)
劉文文女士，BBS，MH，JP	
許宗盛先生，SBS，MH，JP	
關治平工程師，BBS，JP	
陳建強醫生，BBS，JP	
何世傑教授、工程師	
鄭錦鐘博士，BBS，MH，OStJ，JP	
何錦榮先生	
錢志庸先生	
毛樂禮資深大律師	
鄭永銓先生	
歐楚筠女士	
朱永耀先生	
李曉華女士	
李家仁醫生，BBS，MH，JP	
宋菴苓女士	
黃至生教授	
陳黃麗娟博士，BBS，MH，JP	
王家揚先生	
俞官興先生，CDSM，CMSM，秘書長	
梅達明先生，副秘書長（行動）	
陸小娟女士，副秘書長（管理）	(聯席秘書)
陳敏儀女士，法律顧問	
郭蔭庶先生，監管處處長	
鍾仕邦先生，警務處助理處長	
麥衛文女士，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黃國賢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	
王信誠先生，投訴警察課總部警司	(聯席秘書)

因事缺席者： 陳健波議員，GBS，JP (副主席)  
藍德業資深大律師  
陸貽信資深大律師，BBS  
蘇麗珍女士，MH，JP  
陳錦榮先生  
彭韻僖女士，MH，JP  
楊華勇先生，JP

列席者： 羅瑞深先生，署理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  
余願欣女士，署理投訴警察課（香港）警司  
葉永林先生，署理投訴警察課（九龍）警司  
黃少強先生，投訴警察課（新界）警司  
蔡秀娟女士，投訴警察課總部總督察（一）  
雷慧懿女士，投訴警察課總部總督察（二）  
李志文先生，投訴警察課（九龍）第二隊總督察  
陳學麟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督察（監警會）  
黃逸生先生，投訴警察課（支援）高級督察  
梁苑濃女士，投訴警察課（新界）第四 B 隊高級督察  
謝振中先生，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  
梁毅先生，警察公共關係科警司（社交媒體傳訊）

## 第二部分 公開會議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是次聯席會議。

#### **I. 通過2018年6月19日的會議紀錄（公開部分）**

2. 上次會議紀錄（公開部分）並無建議修訂，獲一致通過。

#### **II. 有關「推動社群參與」的介紹**

3.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在會上簡述，「推動社群參與」是警隊首要行動策略方針之一。警隊致力促進社群參與的目的是爭取社群更大的信任與支持。為幫助監警會委員進一步了解警隊「推動社群參與」的行動策略，今次會議邀請警察公共關係科謝振中總警司就此作專題介紹。

4. 謝總警司特別提到警隊在推動社群參與方面所面臨的挑戰，以及警隊開展的各項措施，包括加強與媒體的關係、善用社交媒體及促進青少年參與。

5. 謝總警司指出，為加強警隊與傳媒在工作期間的配合，警隊於2015年成立了警察傳媒聯絡隊。警察傳媒聯絡隊的職責是在現場協助傳媒報道工作、處理在新聞採訪活動中出現的問題，以及分擔前線警員的傳媒聯絡工作。警察傳媒聯絡隊由189名隊員組成，在重大安保行動、公眾活動及大規模突發事件或事故中提供傳媒聯絡支援。警察公共關係科亦為前線警員及前線記者舉辦定期分享會。

6. 謝總警司在會上簡述，警隊善用「無遠弗屆」的社交媒體，與市民直接溝通，聆聽市民的心聲，並在必要時作出及時回應。謝總警司介紹了警隊現時採用的社交媒體平台，包括流動應用程式、YouTube、Facebook及Instagram。

7. 謝總警司在會上進一步簡述，警隊目前正在採取「創新平台」、「共同製作」及「共同創造」三管齊下的方法「推動青少年參與」。2017年，「少年警訊永久活動中心暨青少年綜合訓練營」在八鄉成立，旨在透過多元化的設施，幫助青少年培育良好的紀律、體能及領袖才能，以及增強他們的廉正意識、防罪意識及社會責任感。謝總警司補充，警察公共關係科已與本地多所院校合作，制定關於如何預防犯罪的舉措。

8. 謝總警司在介紹結束時著重提及警隊對推動社群參與的承諾，以及警隊在2018年公眾意見調查中獲得高達73%的整體表現評分，較過往數年顯著提升。

9. 朱永耀先生詢問警隊選擇社交媒體平台的標準以及有哪些「未接觸」的目標群體。謝總警司回應稱，社交媒體平台是以社會民意或需要作為選擇標準，「未接觸」的目標群體以青少年居多，但亦包括傳統傳播渠道無法接觸的其他群體。主席詢問是否有專門部門負責管理警隊社交媒體。謝總警司肯定地回應稱，警隊社交媒體由警察公共關係科社交媒體傳訊組負責管理。

10. 劉文文女士詢問警隊在社交媒體發文後，網民反應如何以及警隊又會採取哪些後續行動（如有）。謝總警司回應稱

，警察公共關係科會對網民的評論進行分析，藉以了解網民對警隊的關注事項。

11. 張華峰議員及李家仁醫生讚揚警隊善用社交媒體，加強警民溝通。主席亦對謝總警司的全面介紹表示感謝。

### III. 報告事項

#### (a) 投訴警察課的每月統計數字

12. 相關數字已於會議前交予監警會委員參考。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強調指，2018年首八個月的投訴趨勢保持平穩，錄得971宗須匯報投訴，較2017年同期減少3宗（減幅為0.3%）。511宗個案透過表達不滿機制得到解決，較2017年同期減少151宗（減幅為22.8%）。

13. 2018年的預計須匯報投訴數字估計為1,457宗，較2017年的數字（1,508宗）預計減少51宗（減幅為3.4%）。投訴以826宗輕微投訴佔大部分(85.1%)，剩餘部分是145宗嚴重投訴個案(14.9%)。

14. 在輕微投訴當中，共接獲569宗涉及「疏忽職守」（58.6%）、107宗涉及「行為不當」（11%）、134宗涉及「態度欠佳」（14.8%）及16宗涉及「粗言穢語」（1.6%）。在嚴重投訴當中，共102宗涉及「毆打」（10.5%）、12宗涉及「恐嚇」（1.2%）、15宗涉及「捏造證據」（1.5%）、14宗涉及「濫用職權」（1.4%）、1宗涉及「警務程序」（0.1%）及1宗涉及「其他罪案」（0.1%）。

15. 與2017年同期的輕微投訴數字相比，「疏忽職守」由556宗增加13宗至569宗（增幅為2.3%），多數涉及不當的交通或刑事個案的調查(44.3%)。多數投訴人對調查的進展及結果表示不滿。為避免重蹈覆轍，投訴警察課會加強對前線隊伍的外展計劃，並會繼續通過季刊電子簡訊《少訴一族》發佈預防投訴資訊。其他輕微投訴包括「行為不當」（由128宗減少21宗至107宗（減幅為16.4%））、「態度欠佳」（由111宗增加23宗至134宗（增幅為20.7%）），以及「粗言穢語」（由9宗增加7宗至16宗（增幅為77.8%））。

16. 與2017年同期的嚴重投訴數字相比，多數嚴重投訴

均有所下降。「毆打」由101宗增加1宗至102宗（增幅為1%）、「恐嚇」由32宗減少20宗至12宗（減幅為62.5%）、「濫用職權」由18宗減少4宗至14宗（減幅為22.2%）、「捏造證據」由19宗減少4宗至15宗（減幅為21.1%）及「警務程序」由零宗輕微增加1宗。

17. 總體而言，投訴趨勢大致平穩，嚴重指控數字呈下降趨勢。

18. 謝偉銓副主席認為，投訴警察課的外展計劃及電子簡訊《少訴一族》有助提高前線警員預防投訴的意識。他補充指，讓市民了解警方的工作，亦同樣重要，並認為監警會及投訴警察課應目標一致，共同努力改善警民關係。

#### **(b) 投訴警察課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19.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在會上簡述，相關一覽表已於會議前交予監警會委員參考。並無事項需要匯報。

#### **IV. 其他事項**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 16 時 47 分結束。

（王信誠）  
聯席秘書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陸小娟）  
聯席秘書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